

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

宁价费发〔2018〕4号

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价格主管部门、司法局、各公证处：

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、自治区司法厅《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价费发〔2017〕48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，在对公证机构收支情况进行监审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标准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自治区物价局和自治区司法厅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自治区物价局、司法厅《关于调整我区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宁价(经)发[1998]246 号)、自治区物价局、司法厅《关于降低部分公证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宁价费发[2013]56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标准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2018 年 1 月 24 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

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标准

一、证明法律行为

(一)证明合同、协议

1. 证明合同:标的额不足 20 万元的,收取 350 元。标的额超过 20 万元(含)不满 50 万元的部分,按 0.25%收取;超过 50 万元不满 500 万元(含)的部分,按 0.2%收取;超过 500 万元不满 5000 万元(含)的部分,按 0.1%收取;超过 5000 万元不满 1 亿元(含)的部分,按 0.05%收取;超过 1 亿元的部分,按 0.01%收取。按分段累加计算。

2. 证明夫妻(婚前)财产约定、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、遗产分割协议、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协议,以及其他以财产分割为内容的协议,每件收费 500 元。

3. 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,以及其他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协议,每件收费 200 元。

(二)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合同,按照证明合同(协议)收费标准收取。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合同需出具执行证书的,根据申请执行标的额,按照证明合同(协议)收费标准收取。

(三)证明遗嘱,每件收取 500 元。

(四)证明声明、保证、担保、认领亲子、解除收养、亲子鉴定等单方法律行为,每件收取 200 元。证明自然人委托,每件收费 300 元。证明法人、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、公司章程、会议决议、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他法律文书每件收取 500 元。

(五)证明财产继承、接受遗赠、赠与,按受益额比例分段累加计算:

20 万元(含)以下的按 1%收取,最低收取 200 元;超过 20 万元不满 50 万元(含)的部分,按 0.8%收取;50 万元不满 500 万元(含)的部分,按 0.6%收取;超过 500 万元不满 1000 万元(含)的部分,按 0.3%收取。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,按 0.1%收取。证明单方赠与受赠的,减半收取。

(六)证明招标投标、拍卖等竞争性交易行为:

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下的,每件收取 1200 元;超过 500 万元不满 1000 万元(含)的部分,按 0.015%收取;超过 1000 万元不满 5000 万元(含)的部分,按 0.01%收取;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,按 0.005%收取。以标段为计费单位,分段累加计算。

(七)证明开奖、抽签,一个工作日收取 1200 元,不满一个工作日的按一个工作日收取。证明公司会议、订立公司章程等现场监督类公证事项,每件收取 2000 元。

二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

(一)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国籍、户籍注销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资格、无(有)违法犯罪记

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,每件收取 150 元。

(二)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监护权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,每件收取 300 元。

(三)证明资格、资信、房屋产权、股权、存款、法人经历等,每件收取 400 元。

(四)保全证据

1.保全证人证言、书证、当事人陈述,200 元 / 小时收取,不足 30 分钟的减半收取,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。

2. 保全物证、视听资料,400 元 / 小时收取,不足 30 分钟的减半收取,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。

3. 保全行为过程和事实,600 元 / 小时收取,不足 30 分钟的减半收取,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。

4. 保全电子数据,600 元 / 小时收取,不足 30 分钟的减半收取,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。

(五)证明财产清点、清算、评估、物品销毁,申请人按照公证员工作量、工作时间、工作复杂程度,协商收费。

三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

(一)证明证书、执照、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、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与原本相符每件收取 150 元。

(二)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、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,每件收取 500 元。

(三)当事人办理涉外公证时,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

与原文相符的,按照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与原本相符收费标准减半收取。

四、依法办理的其他事务

(一)抵押登记,登记额 10 万元(含)以下的,每件收费 100 元;10 万至 100 万元(含),每件收费 200 元;100 万元至 300 万元(含),每件收费 300 元;300 万至 500 万元(含),每件收费 500 元;500 万元以上,每件收费 800 元。

(二)提存公证,按标的额的 0.3%计收,最低收取 200 元。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。

(三)保管遗嘱,每件每年收费 30 元;保管与公证事项有关的物品、文书、票据、凭证、有价证券等,根据保管要求、密级协商收费。

(四)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文书:合同(协议)每件收费 300 元,其他文书每件 100 元。

(五)代办登记、认证,每件收取 100 元。

(六)提供公证法律咨询,每小时收取 30 元,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收取。

五、担任公证法律顾问、出具法律意见书,由申请人和公证机构协商收取费用。

六、翻译费,提供英文翻译、打印、校对服务,每千字符 60 元,不足一千字符按一千字符计算。其他小语种翻译费,参照当地翻译协会标准执行。

七、公证书副本费,每份 10 元,有译文的加收 10 元。

八、查询公证档案,每卷每次 30 元。

九、未按规定收费标准的其他公证事项和法律事务,比照最相类似的项目收费,无法比照的,由申请人与公证机构协商确定费用。